

# 南沙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p>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p>	<p>《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p>	及时公开	城市管理科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p>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p>	<p>《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及时公开	城市管理科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城市管理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城市管理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城市管理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城市管理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城市管理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9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p>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项目符合以下条件：1、招标人为南沙街道办事处；2、招标规模达到建设工程施工100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服务50万元及以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p>	<p>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城市管理科</p>	<p>■信用中国</p>	<p>✓</p>		<p>✓</p>	
10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p>	<p>财务结算中心</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11		资格预审公告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p>	<p>财务结算中心</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12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p>	<p>财务结算中心</p>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1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财务结算中心		√		√	
1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财务结算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财务结算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政府采 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务结算中心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财务结算中心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政府采 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财务结算中心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9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财务结算中心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20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财务结算中心	<p>■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21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p>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p>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财务结算中心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7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4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5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6		办事 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7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审核 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8		审批 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南沙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南沙司法所	同上	✓		✓		✓	✓

3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南沙司 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4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司法行 政部门、 公共法 律服务 中心、公 共法律 服务工 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务结算中心	■政府网站	✓		✓		✓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2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p>	<p>财务结算中心</p>	<p>■政府网站</p>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3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 务 结 算 中 心	■政府网站	✓		✓		✓	

##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劳动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劳动中心		✓		✓		✓	✓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劳动中心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7	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劳动中心		✓		✓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0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16	立卡 贫困 劳动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 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公益性岗位 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 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对就 业困 难人 员(含 建档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 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立卡 贫困 劳动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 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2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5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 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		工程建设 项目 办理 工伤 保险 参保 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	社会保险 登记	参保单位 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4		职工参保 登记						√		√		√	√
5		城乡居民 养老 保险 参保 登记						√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申报	社会保险 费延缴申 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平台	✓		✓		✓	✓
14		社会保 险费欠 费补缴 申报						✓		✓		✓	✓
15	社会 保险 参保 缴费 记录 查询	单位参 保证明 查询打 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16		个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		✓		✓	✓
17	养老 保险 服务	职工正 常退休 (职)申 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动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18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待 遇申领						✓		✓		✓	✓
19		暂停养 老保险 待遇申 请						✓		✓		✓	✓
20		恢复养 老保险 待遇申 请						✓		✓		✓	✓

21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		✓		✓	✓
22		丧 葬 补 助 金、抚恤金 申领						✓		✓		✓	✓
23	养老 保险 服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注 销 登 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 会保险法》、《劳动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24		遗 属 待 遇 申 领						✓		✓		✓	✓
25		病 残 津 贴 申 领						✓		✓		✓	✓
26		城 镇 职 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申 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33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34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3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36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37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38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39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动中心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41		稳岗补贴申领						✓		✓		✓	✓
4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43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

### (九)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
4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